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2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戴曼慈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字第32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戴曼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1 **犯罪事實**

12 一、戴曼慈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為獲得報酬，即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110,000元之對價，依據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宇」之成年人之指示，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3時34分許，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某戶（地址詳卷）信箱內，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而容任「宇」取走甲帳戶提款卡並使用甲帳戶。「宇」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甲帳戶後，再派人持甲帳戶之提款卡，將上開款項領出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

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甲帳戶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提供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

「宇」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其在網路上找工作，看到高價收卡片之廣告，其與對方聯繫後，對方稱其是從事博奕業收受金融卡片，每張卡片可以獲得110,000元，其才依對方指示提供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其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云云。經查：

(一) 被告以每個帳戶110,000元之對價，依據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宇」之成年人之指示，於113年10月2日13時34分許，將其申辦之甲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某戶信箱內，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而容任「宇」取走甲帳戶提款卡並使用甲帳戶；「宇」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

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甲帳戶後，再派人持甲帳戶之提款卡，將上開款項領出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事實，業據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復有甲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堪可認定。

(二)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認其不發生。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授權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料；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任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其他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供己使用，當可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犯罪人蒐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聞，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人日常生活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面，亦無不以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可轉帳金額上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週知，是倘持有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時，自可預見該受讓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可能將之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再按金融帳戶一般乃作為存、提款之用，而詐欺集團之所以要蒐集金融帳戶，無非是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以使自己隱身幕後逃避查緝，此在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一再宣導下，亦為公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已自陳「宇」乃其於網路所認識，不知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也沒有見過面等語；而其於交付前開帳戶資料時，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又具有高職學歷及工作經驗，並非與社會隔絕而不知世事之人，對於上開各情自有認識且得以預見，竟在未查證「宇」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來歷之情況下，即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來路不明之「宇」，顯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及轉出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出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

2、被告雖以上情置辯，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合法登記之公司自有公司帳戶可以使用，毋須對外徵求帳戶，且被告僅需提供帳戶資料，即可坐領高額收入，實

與一般合法工作需提供智識或勞力始能取得相當報酬之情況不符，是被告應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乃供他人非法使用，始可得到高額酬金。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其有懷疑「宇」是作為不法使用等語（參見偵卷第20頁），且其與「宇」對話過程中，亦曾詢問：「不會警示戶」等事實，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查（參見警卷第27頁），足證被告已預見甲帳戶會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卻仍提供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宇」無誤。從而，被告未經任何查證，而在無信賴基礎下，聽從不知名之人之空言，不問後果，任意將甲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事後顯無法收回或控制對方使用用途，對於對方是否合法使用亦不在意，足認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對方使用，會幫助對方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卻仍心懷自己不會有財產損失，不如姑且一試之僥倖及冒險心態，而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提供甲帳戶資料無誤。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二、論罪科刑

(一) 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 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 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非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尚輕、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高職學歷）、家庭經濟狀況（自陳：未婚，沒有小孩，現在有正當工作，不需撫養他人）、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騙之被害人數及金額、無證據證明有因幫助犯罪而獲得利益、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否認主觀犯意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以及其業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於本案損失之金錢完畢（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80號調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聯邦銀行匯出匯款客戶收執聯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 穩刑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並非居於正犯地位，僅是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亦表達悔意並與1位被害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全部被害人於本案損失之金錢完畢，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於113年10月3日0時38分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資料放置於上開信箱內，以此方式提供該中華郵政帳戶予「宇」使用，應與提供甲帳戶之行為成立接續犯等語。然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以正犯已經犯罪為構成要件，故幫助犯無獨立性，如無他人犯罪行為之存在，幫助犯即無由成立；幫助犯之成立，除須具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與行為外，仍須所為幫助行為與正犯所實行之犯罪間，具有直接之影響，亦即幫助犯之幫助行為，須與正犯之意思相一致，始足當之；倘行為人所為與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間，並無直接之影響，即難以幫助犯相繩（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59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68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依起訴書之記載，被告雖有提供上開中華郵政帳戶之資料予詐欺集團，然該詐欺集團對本案之被害人，並未使用該中華郵政帳戶，即難認被告提供中華郵政帳戶予詐欺集團一事，與詐欺集團實施本案詐騙行為間，有何直接影響，而得同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相繩，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邱明萱	自113年10月2日起，先在臉書網站張貼虛偽之租屋廣告，待邱明萱瀏覽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隨對邱明萱佯稱：先支付款項即可優先租屋云云。	113年10月3日 14時42分許	9,500元
2	李昇峯	自113年10月3日起，先在臉書網站張貼虛偽之租屋廣告，待李昇峯瀏覽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隨對李昇峯佯稱：預付租金可優先看屋云云。	113年10月3日 14時3分許	20,000元
3	林昀熹	自113年10月2日起，先在臉書網站張貼虛偽之租屋廣告，待林昀熹瀏覽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隨對林昀熹佯稱：預付租金可優先看屋云云。	113年10月3日 14時14分許	16,000元
4	王羽淳	自113年10月3日起，陸續假冒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銀行專員，透過臉書網站、通訊軟體LINE對王羽淳佯稱：已付款購買商品，但帳戶遭凍結，需進行實名認證云云。	113年10月3日 14時47分許	21,123元

